

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陵政通告〔2021〕2号

为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要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山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〈土地管理法〉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晋自然资函〔2020〕237号),按照陵川县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: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崇文镇、平城镇、礼义镇、古郊乡、六泉乡、马圪当乡6个乡镇,16个村(居)委53.1761公顷范围内集体土地,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、住宅、工业、商服、水域及水利设施、交通运输、特殊用地项目建设等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1.调查时间: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。

2.调查地点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。

3.调查程序:由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村(居)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

4.参加人员: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、国有林场、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、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。

5.相关要求: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、清点、确认工作。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,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,委托他人代理;对不能直接到达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、经通知仍不到现场的,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、清点后,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违反规定实施的,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;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、村(居)委要做好现状管控,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: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

单位:公顷

序号	拟用地位置		拟征地范围总面积	项目用途	拟征地范围	备注
	乡镇	村				
1	崇文镇	城南社区、城内社区、后川村、沙上头村	34.2852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2	崇文镇	石头村	1.6720	特殊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3	崇文镇	石头村	0.3333	特殊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4	崇文镇	城南社区	2.2570	交通运输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5	崇文镇	城南社区	3.8584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6	崇文镇	仕图苑社区	0.4949	商服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7	崇文镇	岭常村	3.5543	住宅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8	崇文镇、古郊乡、六泉乡	崇文镇仕图苑社区、寨刚村、古郊乡锡崖沟村、营盘村、六泉乡赤叶河村	1.3358	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9	平城镇	东街村	0.3057	商服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10	礼义镇	西尧村、沙河村、桃山头村	4.9107	工业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11	马圪当乡	古石村	0.1688	商服用地	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	
合计			53.1761			

